附件：

**全面提升工程质量开展创建优质工程活动管理办法**

(试 行)

**第一章 总则**

  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》，根据中国化工施工企业协会2017年10月九届四次理事会通过的《关于开展全面提升工程质量行动的意见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指导思想是：转变发展理念，创新发展模式，促进工程建设质量全面提升，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，展示世界一流的工程建设集群。

**第三条**  创建优质工程包括：化学工业优质工程、国家优质工程、鲁班奖工程、绿色设计、绿色施工、安全文明施工。各类创优可同时开展，也可以单项开展。

**第二章 适用范围**

**第四条** 会员单位（含建设、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制造、科研院所等）投资或承接并参与建设的国内外工程项目。

**第三章组织管理**

**第五条** 全面提升工程质量创建优质工程活动由协会秘书处牵头组织，会员单位自愿参与，协会专家团队提供咨询服务。

**第六条** 协会秘书处负责制定相关标准和制度，培育和培训咨询专家，指导、规范咨询服务程序和行为，组织管理咨询服务，推动活动开展。

**第七条** 协会秘书处按照工作需求、业务能力和专业水平从行业专家中选择人员并组建专家团队，依据咨询服务协议、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提供及时有效的咨询服务。

**第四章 创优申请**

**第八条** 参与创建优质工程活动的项目应经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批准建设，投资额在1亿元或合同额2000万元以上（化学工业优质精品工程的项目投资额应在5亿元或合同额5000万元以上），且具有独立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的新建或扩建项目。

**第九条** 各申报单位凡符合申请条件的项目，开工后及时填报《创建优质工程申请表》(附件一)，随时报协会秘书处。

**第十条**  经协会秘书处审核，凡符合申请条件的项目纳入创优活动的工作范围。

**第五章** 咨询服务

**第十一条** 协会充分发挥行业技术专家、管理专家的独特优势，为推动工程项目围绕设计优、质量精、管理佳、效益好、技术先进、节能环保的质量提升，使工程质量管理更加系统、科学、经济，提供咨询服务。

**第十二条** 咨询服务方式：电话、视频或电子信函等远程咨询；组织专家现场培训、检查、指导、评价；组织会议开展培训、交流及现场观摩；组织专家对创优成果鉴定、评审、评价；对申报国家优质工程奖、鲁班奖等申报材料审查等多种形式。

**第十三条** 咨询服务按照企业自愿和市场化的原则，协会为企业提供咨询服务，由协会与委托单位签订咨询协议。

**第十四条**  咨询服务专家应具备条件及要求：

1、从事的专业应涵盖咨询服务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领域；

2、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，熟悉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政策和标准规范，并对所属专业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；

3、政治素质过硬，坚持原则，求实公正，对所提出的意见负责，能保守技术秘密。

**第十五条** 咨询服务的范围：创建化工优质工程、国家优质工程、鲁班奖工程、绿色施工、安全文明施工等工程项目咨询服务。

**第十六条**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：

1、提出项目创优分阶段工作安排意见，对工程项目创优计划的编制提供指导；

2、 在委托方的组织下，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创建优质工程、绿色设计、绿色施工、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要求的培训；

3、 对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情况进行检查，抽查现场施工质量和质量记录，提出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，促进参建各方主体责任的落实及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监管的强化；

4、 对工程建设交工资料收集整理情况和工程档案进行抽查，提出整改意见；

5、对创建化学工业优质工程、绿色施工、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现场评价；

6、指导绿色设计、绿色施工、安全文明施工水平评价；

7、指导化学工业优质工程、国家优质工程奖、鲁班奖工程和中施协绿色建造的评价推荐工作；

8、配合做好国家优质工程奖、鲁班奖的复查评价和评审工作；

9、咨询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。

**第十七条** 现场咨询服务所形成的记录、评价报告作为创建优质工程、绿色施工、安全文明施工、设计水平评价的依据。

**第六章 总结与评价**

**第十八条** 协会秘书处每年定期组织评审委员会，开展化学工业优质工程总结评价活动。评价结果为化学工业优质工程、化学工业优质精品工程。

**第十九条** 协会秘书处每年定期组织评审委员会，开展化学工业工程绿色施工、安全文明施工总结评价活动。

**第二十条** 根据会员单位需求，协会秘书处组织专家不定期组织开展设计水平评价。评价结果为国际领先、国际先进、国内领先、国内先进、行业领先、行业先进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总结与评价活动分别按照《化学工业优质工程总结评价办法》(附件二)、《化学工业工程设计水平评价办法》(附件三)、《化学工业工程绿色施工安全文明工地评价办法》(附件四)进行。

**第七章 推荐与交流**

**第二十二条** 国家优质工程奖或鲁班奖的推荐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，在化学工业优质精品工程中择优推荐参评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协会每年不定期组织工程质量提升经验交流会、培训会、现场观摩会，对评价结果为化学工业优质精品工程项目成果汇编成册，对成果特别突出的优质精品工程将开展形式多样的交流活动。

**第八章 其它**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办法由中国化工施工企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办法自2021年 4月1日起施行。

附件一：

创建优质工程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申报单位 |  |
| 目标 | □化工优质工程 □化工优质精品工程 □国家优质工程 □鲁班奖工程 □绿色安全文明施工  |
| 建设地点 |  |
| 建设性质 | □新建 □扩建 □改建 □搬迁 |
| 项目立项（备案）批复单位及时间 |  |
| 计划开竣工时间 | 开工时间： 竣工时间： |
| 项目概况 | 项目规模、投资额、主要装置名称： |
| 申报范围内工程概况 | 项目规模、投资额或合同额、主要装置名称、主要工程量： |
|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| 联系人： 电话：邮箱： 通讯地址：  |
| 建设单位 |  |
| 设计单位 |  |
| 监理单位 |  |
| 工程总承包单位 |  |
| 施工单位1 |  | 合同额 |  |
| 施工单位2 |  | 合同额 |  |
| 申报单位意见 | 申报单位盖章年 月 日 |